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日投(111)發字第 0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所申請合併經理之「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併入「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敬請協助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 一、旨揭合併案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178 號函核准。
- 二、基金合併基準日：111 年 4 月 11 日。
- 三、「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得於111 年 4 月 7 日(含)前(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逾期則原持有「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四、原定期(不)定額投資「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亦請於111 年 4 月 7 日(含)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否則原定期(不)定額扣款契約扣款標的將自動轉扣款「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五、謹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合併核准公告，敬請 查照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林麗珍**